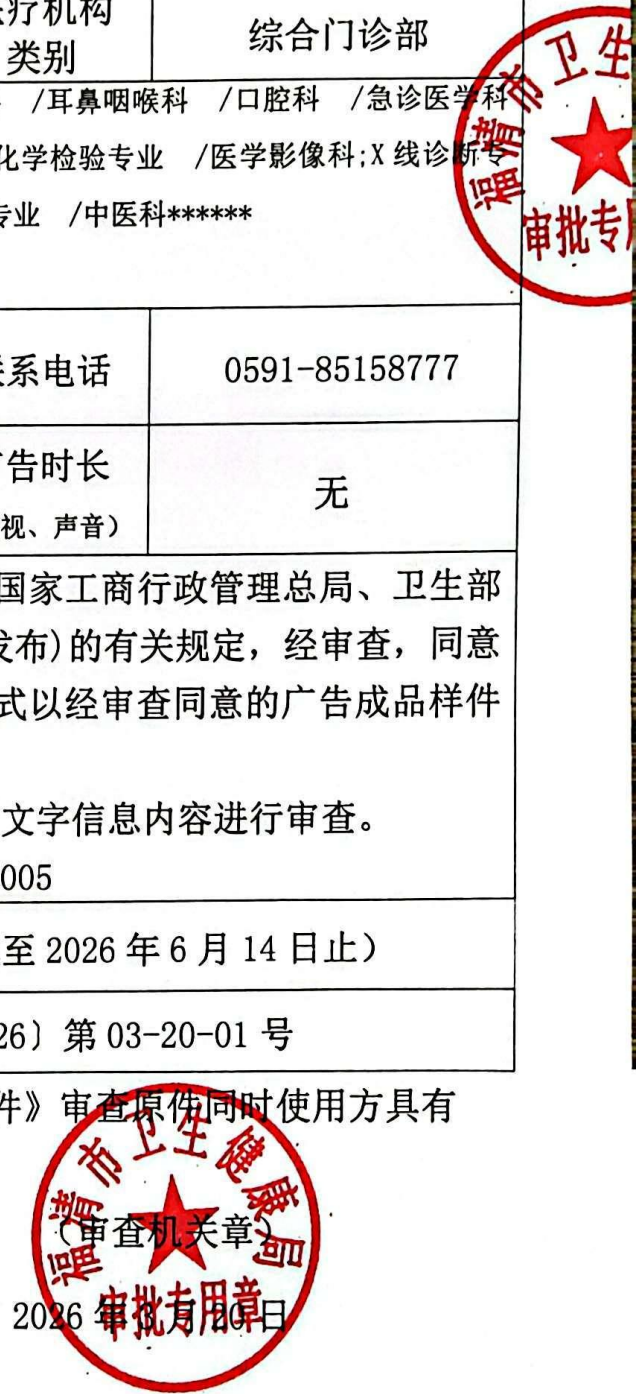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福清音西康和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222365350181517045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陈鸿坚	
			身份证号	350_____	
医疗机构地址	福清市音西街道福唐路8号(一至5层)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诊疗科目	内科 /外科 /妇产科;妇科专业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急诊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 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 备注: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牙椅数	1张	接诊 时间	7:30-20:00	联系电话	0591-85158777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 品、网络、其他(电梯)。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无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 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 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 为准)。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2026005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闽-榕-融)医广(2026)第03-20-01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注意事项见背面)





(背面) 注意事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机构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闽-设区市简称-县区简称）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设区市和县区简称，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县区简称。以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为例，省卫生计生委审批文号应为（闽）医广【2007】第01-30-10号，福州市卫生局审批文号应为（闽-榕）医广【2007】第01-30-10号，鼓楼区卫生局审批文号应为（闽-榕-鼓）医广【2007】第01-30-10号。
-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
<http://www.fuqing.gov.cn/xjwz/zwgk/gggs/xzspgg/>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591-85268622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福清音西康和门诊部		
	地址	福清市音西街道福唐路8号(一至5层)		
	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22236535018151704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陈鸿坚(王莲英)	联系电话	1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电梯</u>			
<p>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请在粘贴处盖医疗机构骑缝章)</p> <p>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形式: (闽-榕-融) 医广 (XXXX) 第 XX-XX-XX 号</p>				
<p>医疗机构名称: 福清音西康和门诊部</p> <p>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妇科专业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p> <p>备注: 健康体检服务项目*****</p> <p>地址: 福清市音西街道福唐路8号(一至5层)</p> <p>电话: 0591-85158777</p>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